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建築公會		
收	第 050	號
文	115年3月31日	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 承辦人：邱意芬
 電話：03-3322101#5358
 傳真：03-3365792
 電子信箱：10035932@mail.tycg.gov.tw

3305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
 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5005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「114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」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4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彙整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在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報114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原因統計資料，計有638件。按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建商467件；2.仲介業168件；3.代銷業1件；4.其他2件（詳附件1）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（不含其他共38類）之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「施工瑕疵」132件（仲介業1件、建商131件）；2.「交屋遲延」61件（建商61件）；3.「房屋漏水問題」43件（仲介業34件、建商9件）；4.「隱瞞重要資訊」40件（仲介業24件、建商14件、其他2件）；5.「建商倒閉」32件（建商32件）。該糾紛原因統計表得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→其他→糾紛案例及統計下載參考。

理事長周鑫世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助理葉椿發

3/傳真轉知會員

三、為避免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於執行業務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產交易秩序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114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來源統計表

115.02

縣市別	仲介業		代銷業	建商	其他	合計	備註
	合法 仲介	非法 仲介					
新北市	33	0	0	55	0	88	
臺北市	26	0	1	20	0	47	
桃園市	26	0	0	23	0	49	
臺中市	15	0	0	106	0	121	
臺南市	15	0	0	123	1	139	
高雄市	20	0	0	45	0	65	
宜蘭縣	2	0	0	0	0	2	
新竹縣	0	0	0	12	0	12	
苗栗縣	1	0	0	12	0	13	
彰化縣	1	0	0	5	0	6	
南投縣	0	0	0	1	0	1	
雲林縣	0	0	0	14	0	14	
嘉義縣	0	0	0	2	0	2	
屏東縣	11	0	0	3	0	14	
臺東縣	1	0	0	0	0	1	
花蓮縣	1	0	0	2	1	4	
澎湖縣	1	0	0	1	0	2	
基隆市	7	0	0	43	0	50	
新竹市	2	0	0	0	0	2	
嘉義市	5	0	0	0	0	5	
金門縣	1	0	0	0	0	1	
連江縣	0	0	0	0	0	0	
合計	168	0	1	467	2	638	
	168						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邱意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5358

傳真：03-3365792

電子信箱：10035932@mail.tycg.gov.tw

33002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50078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彙整114年下半年度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例集1份，
置於「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」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載之114年下半年度「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例」計有61件，其中已處理完竣且較具參考性者有44件（仲介業19件、建商22件及其他3件）；若以「糾紛原因類型」區分，則有13種型態。
- 三、前揭糾紛案例集得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→法規與知識→糾紛案例及統計下載區(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G/SCRG0501.aspx>)下載參考。
- 四、為避免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於執行業務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。

